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國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維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7月9日）前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依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

罪時間相隔5月有餘，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」等語，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罪數2罪，案情均屬單純，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拘束，故可資減讓、調整之有期徒刑幅度亦有限，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8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874號	113年5月21日	同左	113年7月9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776號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1月3日10時10分許，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466號	113年7月16日	同左	113年9月13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27號